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铅酸蓄电池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5-44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兴金太阳电池厂，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为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是一家生产经营铅酸蓄电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开明敏，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进一步加快企业的发展，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经长兴县发改委批准于2007年搬迁至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企业投资4400.26万元组建成立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2010年3月完成一期组装100万只助动车用蓄电池生产线，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1年9月，“超威集团”以增资的方式控股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开始二期项目的建设，并对整体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并更改了一期项目的生产工艺布局，改造完成后，形成年组装300万只蓄电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3637.32m ² ，总建筑面积22662m ² 。本项目采用自动分检机、半自动包片机、铸焊机、母线式电池化成充放电电源、加酸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300万只电动助力车用、电动道路车量用蓄电池的生产规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品铅酸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氧气、乙炔、丙酮（溶解乙炔用）、氢氧化钠、硫酸、油墨、稀释剂、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池液[酸性的]、充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氢气和硫酸铅也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蓄电池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5〕55号），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为蓄电池制造企业，已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且其工艺过程中配置的电池液[酸性的]仅供蓄电池生产使用，不向外部销售，故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5.16 至 2020.6.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6.2

